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鼎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鼎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2行所載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0時許6分許」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0時6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鼎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殊不可取。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，且所竊取之物品業經告訴代理人林佩芬領回等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大；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被告並無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尚可，再衡酌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暨考量其犯罪目的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諭知：

01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02 者，依其規定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  
03 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 
04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5 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經查，被告竊得上開阿Q桶麵2碗、蚵仔煎餅乾1包業已實際  
07 發還告訴代理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參，依  
0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 
11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3 並附繕本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韋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王好甄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同股

01  
02 被 告 蔡鼎立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0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  
04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00  
05 0室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- 10 一、蔡鼎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1 3年7月23日20時許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聯  
12 福利中心臺中二中店，徒手竊取陳列上阿Q桶麵2碗及蚵仔煎  
13 餅乾1包（總售價新臺幣96元），得手後，將上揭阿Q桶麵2  
14 碗及蚵仔煎餅乾1包放次隨身攜帶購物帶內，未結帳即離開  
15 之際，為店員林佩芬發現後阻止蔡鼎立離去，並報警處理，  
16 而查悉上情。
- 17 二、案經曹宥葳委由林佩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  
18 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鼎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2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佩芬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 
22 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  
23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 
24 取照片4張及蒐證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  
25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本  
27 件竊得之阿Q桶麵2包及蚵仔煎餅乾1包，係被告之犯罪所  
28 得，惟因已實際歸還告訴代理人林佩芬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 
29 1紙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  
30 告沒收或追徵。
- 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